证券代码: 832645 证券简称: 高德信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1月 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 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 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高度 负责的态度,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讨论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事项符 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 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讨论,我们认为: 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事项符 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 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讨论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符合《公司 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 资金需求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滕勇、彭植斌、胡宁可 2023年11月17日